

教育部第七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辦法

壹、辦理目的：

期待學生針對「反毒反霸凌」為主題，透過用心與巧思，發揮創意、觀察、並討論及發想，創作出短影片，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霸凌說不，再運用創作出影片來倡議並推廣主題，讓「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反霸凌代言人」。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賽組別及報名資格：

一、參賽組別：

- (一) 國中小組：國中小學生。
- (二)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生。
- (三) 專科以上組：專科以上學生。

二、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在學學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
- (二) 國際生：須檢附我國在學證明文件及居留證證明文件。
- (三) 報名團隊人數以 10 人為限，每隊限報名 1 主題。

肆、參賽影片主題、類型及呈現方式：

一、參賽影片主題：

- (一) 「反毒」：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建立友善戒癮者環境，以及近期宣導重點如防制大麻、依託咪酯、新興毒品等）。
- (二) 「反霸凌」：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例如：霸凌處理方式、霸凌行為法律責任、覺察求助訊息與通報方式，如何修復同學關係（如修復式正義），以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

二、類型：具創意、內容正向積極之影片，短影音長度為 30 秒（含）至 5 分鐘（含）。

三、呈現方式：

- (一) 不限表現形式與手法，劇情、動畫、各種類型影片均可。
- (二) 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或妨礙社會風俗之劇情及畫面。
- (三) 避免將特定商品汙名化（如清晰拍攝特定廠商之小熊軟糖）。

伍、參賽影片規格：

- 一、請以手機或相機等器材拍攝橫式短影片。
- 二、影音格式為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
- 三、其他更詳盡之參賽影片規格，請遵守「參賽資料確認表（附件一）」相關事項。

陸、活動報名方式及流程：

- 一、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至本活動網站（<https://enc.moe.edu.tw/article/e481ac77-fe1c-42c9-b855-b14bdb9e0dbe/9d8da183-9959-49cb-a44d-1989ef1d3214>；短網址為<https://reurl.cc/kndDdx>）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將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平臺（請先設定為不公開），及在活動網站提供連結網址，即可完成報名。
- 二、上傳相關資料：
 - （一）參賽資料確認表（由報名團隊代表人事先下載列印紙本，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一）。
 - （二）報名表（直接上報名網站填寫）（附件二）。
 - （三）團隊全員之我國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證明圖檔），國際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團隊全員事先下載張貼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三）。
 -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團隊代表人請事先下載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附件四）。
- 三、上傳相關資料：資料若有缺件及其他待補正之項，請於收到通知後72小時內補件完成。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上傳資料視為放棄資格。

柒、活動期程：

- 一、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二、評選期間：
 - （一）初選：114年6月。
 - （二）決選：114年8月。
 - （三）公告初審入圍時間：114年7月7日（星期一）。
- 三、入圍團隊繳交資料：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 四、公告佳作及金銀銅入圍名單：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 五、頒獎典禮：預計於114年9月第2週（114年9月13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請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捌、徵件須知：

- 一、本部已拍攝2主題各3支宣導影片，參賽者應就該主題擇一支影片進行觀看，並參考該影片主題，延伸相關創意與發想，進行參賽作品編製。
 - （一）【反毒篇】
 - 1、認識大麻、依托咪酯及防制作為（<https://youtu.be/DM3gDRk5DvI>）
 - 2、友善戒癮者環境（<https://youtu.be/1hD7ZmqKDYm>）
 - 3、新拒毒妙招（<https://youtu.be/ryU4ctzP4Ao>）
 - （二）【反霸凌篇】
 - 1、處理霸凌新妙招（<https://youtu.be/0rb0DoYFw20>）
 - 2、霸凌求助訊息與管道（https://youtu.be/zae_-oahuDI）
 - 3、處理校園衝突的新方法（<https://youtu.be/sFuWFJW1V0w>）

二、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在活動與得獎公告期間公開參賽單位及參賽者姓名和影片作品。

玖、評選方式及獎項、獎金：

一、評選方式：

(一) 本獎項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包括初選及決選 2 階段。

(二) 初選：

資格審查：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參賽作品資格審查；資料未齊、主題不符，或具毀謗、暴力、歧視、攻擊性之參賽作品，視為資格不符。

(三) 入圍決選名單：

1. 預訂於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公布於活動網站，並於公布日起以電話及 E-mail 同步通知。

2. 預計 2 主題各組別入圍者各 6 組，決選出金、銀、銅各 1 組及佳作 3 組。

(四) 配分：

項目	配比	內容
主題契合度	30%	1. 參賽作品內容切題性。 2. 觀念正確性。
內容完整具創意且易於推廣	30%	1. 內容邏輯性與完整性。 2. 故事性、豐富性、可觀性、創新性、特色。 3. 適合推廣。
內容有趣吸引人	25%	1. 內容易讓觀眾引起興趣。 2. 有吸引力讓人想往下觀賞。
拍攝剪輯技巧	15%	1. 運鏡角度、拍攝、剪輯、效果製作、音樂及音效適切性等。 2. 影像畫面品質、清晰度、質感等。

二、獎項及獎金：

(一) 獎項及獎金：

單位：新臺幣(元)

	組別	名次	金額	主題	組別	名次	金額
反毒	專科以上組	金獎	50,000X1	反霸凌	專科以上組	金獎	50,000X1
		銀獎	30,000X1			銀獎	30,000X1
		銅獎	20,000X1			銅獎	20,000X1
		佳作	10,000X3			佳作	10,000X3
	高中(職)組	金獎	50,000X1		高中(職)組	金獎	50,000X1
		銀獎	30,000X1			銀獎	30,000X1
		銅獎	20,000X1			銅獎	20,000X1
		佳作	10,000X3			佳作	10,000X3

	國中小組	金獎	50,000X1		國中小組	金獎	50,000X1
		銀獎	30,000X1			銀獎	30,000X1
		銅獎	20,000X1			銅獎	20,000X1
		佳作	10,000X3			佳作	10,000X3
	小計		390,000		小計		390,000
總金額			780,000				

(二) 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10 人為限)。

(三) 獲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本部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

(四) 獲影音創作佳作之團隊，不上台頒獎。

壹拾、入圍團隊繳交資料：

入圍團隊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上傳電子檔資料及郵寄紙本資料，繳交資料恕不歸還，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若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入圍團隊，視同放棄入圍資格。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電子檔案：(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將以下資料存入雲端硬碟後提供分享連結網址並 E-mail 至承辦單位信箱 max@topwin.com.tw)

(一) 團體照 1 張 (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二) 劇照 5 張 (JPG 檔，檔案大小 500K 以上，5M 以內。)

(三) 完整影片 (須於片頭放置片名，檔案名稱爲「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片名-團隊代表人姓名」)，片長 5 分鐘以內，影音格式如參賽影片規格。

(四) 15 秒影片精華 (須於片頭放置片名，檔案名稱爲「15 秒影片精華-片名」)，影音格式如參賽影片規格。

(五) 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 無償授權本部不限期限、地區使用，並可以公開上傳、播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網際網路等平台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使用。

二、紙本郵寄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含) 前以掛號或快遞郵寄 (郵戳為憑) 至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2 號 8 樓【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我的未來我作主影音創作競賽小組】收)

(一) 參賽資料確認表 (團隊代表人需親筆簽名並蓋章，紙本正本郵寄繳交) (附件一)。

(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團隊代表人須親筆簽名並蓋章，紙本正本郵寄繳交) (附件五)。

壹拾壹、領獎規定

一、報名參賽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 (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部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二、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獎勵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四、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繳交機會中獎相關領獎憑證，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法申報。凡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品）價值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需列單申報（依據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 13 條）。又獎金（品）金額在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法扣繳 10%得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得獎者如為外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得獎所得稅額。
- 五、得獎團隊獎金於頒獎典禮後並完成影片精修後發放。

壹拾貳、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壹拾參、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辦理。
- 三、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入圍（包含獲獎）團隊須自公告入圍日起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 四、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五、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六、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之權利。
- 七、本徵件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

- 八、本徵件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留意我的未來我作主活動網站 (<https://enc.moe.edu.tw/article/e481ac77-felc-42c9-b855-b14bdb9e0dbe/9d8da183-9959-49cb-a44d-1989ef1d3214>；短網址為 <https://reurl.cc/kndDdx>) 及我的未來我作主 FB 粉絲專頁，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https://enc.moe.edu.tw/home>)。
- 九、本徵件活動諮詢請洽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我的未來我作主影音創作競賽小組】（聯絡人：徐先生、聯絡電話：(02)89131111 分機 212、聯絡信箱：max@topwin.com.tw）。

附件一（請報名團隊代表人事先下載列印紙本，親筆簽名並蓋章後，拍照或掃描成圖片檔上傳（檔案格式：JPG）。

入圍團隊則須繳交紙本。）

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 參賽資料確認表

_____（團隊代表人），片名：_____，參與教育部

【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以下參賽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經確認屬實：

1. 本影片未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且目前並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本影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本影片未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或營利單位及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下拍攝（包括自製、委製、外製）。
4. 本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中已註明本影片之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5. 本影片無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
6. 本影片若無標示音樂版權者。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7. 本影片有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8. 本影片僅投稿本競賽單一影片主題。（反毒或反霸凌）
9. 本影片無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
10. 本影片無模擬吸食、使用毒品、暴力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11. 本影片報名團隊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
12. 本影片參賽團隊學生（含國際生）均提供我國在學證明，國際生另提供居留證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資料確認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當團隊代表人簽署本確認表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影片規格及各項資格無誤。
※若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確認本確認表之所有內容，若已簽署本確認表，視為團隊代表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直接上報名網站填寫，此為報名表範本僅供參考用)

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 報名表

*參賽主題 (請擇一勾選)	☐ 反毒 ☐ 反霸凌					
*參加組別 (請擇一勾選)	☐ 國中小組 ☐ 高中(職)組 ☐ 專科以上組		作品編號		(由報名系統自動產出)	
*作品名稱(片名)						
*參賽影片一連結 網址 (YouTube)	(網址請設為”非公開”)					
*影片內容大綱	(請輸入內容大綱)(含標點符號 300 字以內)					

*團隊代表人 (作者) 姓名	(以下粗框欄位部分為團隊 代表人填寫即可)		*E-mail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校/單位名稱		*科系年級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聯絡地址						

*共同作者 (至多 9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 號	學校名稱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指導老師	(可註記多位，請用分號區隔，若無則免填)					
團隊聯絡人姓名	(請填入帶隊老師、主任等姓名，若無則免填)		職稱 (如： 老師、主任 等)			
聯絡人電話			E-mail			

請將以下資料放在一個資料夾壓縮後上傳，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壓縮檔案需小於 10MB，檔案格式限制：rar、zip。

上傳附件資料壓縮檔： 1. 參賽資料確認表 (附件一) 2.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 (附件三) 3.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	(請將所有圖檔放在一個資料夾壓縮後上傳，檔名請命名為作品名稱，壓縮檔案需小於 10MB，檔案格式限制：rar、zip。
--	---

附件三(團隊全員每人均須附我國在學證明，須於報名頁面上傳，檔案格式：JPG)

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國際生需檢附居留證明正反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黏貼處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張貼後掃描上傳) 國際生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表格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延伸使用。

※同一團隊組員請以同一份表單掃描上傳即可！請勿分開個別上傳造成檔案過大！

※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無須另附居留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因執行「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以及團隊成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您已簽署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團隊代表人：

(簽章)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教育部【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反毒反霸凌影音創作競賽」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支付方法：

-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地址：

※當入圍團隊代表人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團隊全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若入圍團隊代表人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入圍團隊代表人已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